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上海市商业性生猪消杀防疫费用补偿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标的为生猪（含育肥猪、能繁母猪、种公猪）的主险产品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生猪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疫病导致死亡，或由于发生或疑似发生主险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或养殖场采取相关防疫措施导致保险生猪死亡，且每次事故的死亡率达到起赔标准（含）的，被保险人按照当地普遍采用的管理要求，对养殖场自主采取相关场内消杀防疫措施而产生的必要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死亡率=每次事故单一类别保险生猪死亡头数/出险上期该类别保险生猪存栏数

除另有约定外，每次事故死亡率的起赔标准为超过 10%（含 10%）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亦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每头保险金额参照生猪消杀防疫的物料、人工、无害化处理费用等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额=每头保险金额（元/头）×保险数量（头）

保险数量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保险生猪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：

赔偿金额=每头保险金额（元/头）×消杀防疫处理数量（头）

其他事项

第七条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